##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由 to 1 LL 力 ++ 総野V		政府地政局	1.局長 職 稱
申報人姓名 林學堅	服務機關		職 稱 2.
申報日民國100年	5 05 月 24 日	申報類別就(到)職申報	報
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	配偶及非	<b>未成年子女</b>
稱謂	姓 名	稱謂	姓名
妻	陳鳳如	長女	林〇庭
次女	林〇軒		
(二)不動產		•	•

## (二) 不動產

## 1 土地

公 尺 ) (持 分 )		地									
136-0033 地號	土	地	坐	落			所有權人	·		取得價額	
土     地     坐     落     權利範圍 (持分)     所有權人     變動時間     變動原因     要     取得領額       建     物     標     分     大學堅     98年6月 30日     買賣     1,000,000       建     物     要     動     情     形       建     物     要     動     情     形       建     物     要     動     所     形       建     物     標     動     所     所     所     要     動       建     物     標     類     類     類     類     新     港     所     有     人     登記(取 得)原因     取     得     質額       本欄空白     (三) 船舶      類     類     類     數     新     港     所     有     人     學     財     別     原     資     資     資     資     財     別     原     項     資     資     資     資     資     資     資     財     別     財     財     別     財     財     別     財     別     財     別     財     財     別     財     別     財     別<			銅鑼圈	段	90	全部	林學堅		買賣	2,500,000	
上 地 坐 落 公 尺 ) (持 分 ) 所 有 権 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 本欄空白  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  建 物 標 示 面積(平方 公 尺 ) (持 分 ) 所 有 権 人 祭 記 (取 谷 2 (取 得 3 ) 原因 取 得 價 額 (投 3 ) 所 有 権 人 第 3 0 日 買賣 1,000,000 1140-000 建號 物 變 動 情 形 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 建 物 標 示 面積(平方 公 尺 ) (持 分 ) 所 有 権 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(持 分 ) 所 有 権 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(本欄空白 (三) 船舶  種 類 總 頓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祭 記 (取 祭 2 に (取 得 3 ) 原因 取 得 價 額 (四 ) 汽車 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  麻 牌 型 號 汽 紅 窓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(取 登 2 に (取 得 3 ) 原因 取 得 價 額		±		地		變	動		形		
2.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  建 物 標 示 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登記(取 登記(取 取 得 價 額 公 尺 ) (持 分 ) 所有權人 得)時間 得)原因 取 得 價 額 挑 團縣 龍 潭鄉 銅鑼 圖段 144.83 全部 林學堅 98 年 6 月 賈賈 1,000,000 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 建 物 標 示 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公 尺 ) (持 分 )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(三)船舶 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(取 發記(取 限 ) 原因 [ 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]	土	地	坐	落		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	
建     物     標     示     植利範圍	本欄空白										
変数   様   ボ   公 尺 ) ( 持 分 )   所 有 權 人   得 ) 時 間   得 ) 原因   取 得 債 額   兆 園縣 龍 潭 郷 銅 鑼 圏 段   144.83   全部   林學堅   98 年 6 月   買賣   1,000,000   1,000,000   2	2. 建	物(房屋及	(停車位)								
144.83   全部	建	物	標	示			所有權人			取得價額	
建物標子 (持分)所有權人變動時間變動原因變動時之價額 (一)	桃 園 縣 龍 潭 郷 銅 鑼 圏 段 01140-000 建號				144.83	全部	林學堅		買賣	1,000,000	
建 物 標 示 公 尺 ) (持 分 ) 所 有 權 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(三)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(取 程記(取 限 領 領 得)原因 取 得 價 額 (四) 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 麻 牌 型 號 汽 紅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(取 登記(取 取 得 價 額	建物						<u>l</u>				
(三) 船舶 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(取		建		物		變	動			形	
種 類 總 頓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(取 登 記 (取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	建		標			權利範圍		情	變動原因	·	
種類總噸數船籍港所有人得)時間得)原因取得價額 上欄空白 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	建本欄空白	物	<b>標</b>			權利範圍		情	變動原因	·	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(取 )	本欄空白	<b>物</b> 3	標			權利範圍		情	變動原因	·	
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(取 登記(取 取 得 價 額	本欄空白	<b>物</b> 3	標	示	公 尺 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情 變動時間 登記(取	登記(取	變動時之價額	
麻 牌 型 號 汽缸 容 量 所有人     取得僧額	本欄空白	物 3 3 角	標	示	公 尺 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情 變動時間 登記(取	登記(取	變動時之價額	
	本欄空白 (三) 般 種 本欄空白	物 3 3 拍 3		<b>乘</b>	忽 尺 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情 變動時間 登記(取	登記(取	變動時之價額	

	上價額
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図籍標示	<b>臺幣總額</b> 或折合
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得)時間 得)原因 取 符本欄空白 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生本欄空白 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 存 放 機 構 優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也 不欄空白 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	<b>臺幣總額</b> 或折合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:新臺幣       元)         幣       別       所       有       人       外       幣       總額      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金幣         本欄空白       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       元)         存       放       機       構       類       所       有       人       外       幣       納       臺幣       新臺幣總額       新臺幣總額       新臺幣總額       新臺幣總額       新臺幣總額       新臺幣總額       新臺幣總額       新臺幣       新臺幣       新臺幣       新臺幣       本       本       本       本        本       本       本       本       新臺幣       本	或折合
幣     別     所     有     人     外     幣     總     額    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金本欄空白       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     元)       存     放     機     大     大     本     新臺幣總額       (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)     類     別     所     有     人     外     幣       本欄空白     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臺幣     元)	或折合
本欄空白  (七) 存款 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 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  存 放 機 構 種 類 幣 別所 有 人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 總額 新臺幣 總額 新臺幣 也 不欄空白  (八) 有價證券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	或折合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     元)       存 放 機 構 (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)    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      本欄空白     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	
存 放 機 構 (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)    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      本欄空白     (八) 有價證券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	
(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)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本欄空白 (八)有價證券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	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	
1 ng 표 ( to time or + or * ***	
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	
名 稱所 有 人股 數票 面價額外幣幣別總	<b>广合新臺幣</b> 額
本欄空白	
2. 債券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	
在 在 1 里来 地 地 B	·合新臺幣
名 稱代碼所有人買賣機構單位 數票面價額外幣幣別總	額
本欄空白	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	
名 稱所 有 人受託投資機構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	·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	
名 稱所 有 人單 位 數價 額外幣幣別	
	額
	<b></b>
總	額
本欄空白	額
クログライ	
本欄空白       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(總價額:新臺幣       元)       財產種類項 / 件所有 人價	
本欄空白       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(總價額:新臺幣     元)       財產種類項 / 件所有 人價本欄空白	額

本欄空白

(十一) 債務 (總金額:新臺幣 5,968,084 元)

種類	債	務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客		)取得	F(發生) 因
房屋貸款	陳鳳如			銀行	慶南路	各一月	ት 38 <u>!</u>	號		2,357,57	98 年 12 月 23 日	設定	<u> </u>
房屋貸款	陳鳳如			富邦		各二段	₹ 50 <u>!</u>	號		729,25	90年4月1	2 設定	
房屋貸款	陳鳳如			富邦		各二段	₹ 50 <u></u>	號		1,251,01	7 7 日	2 設定	
房屋貸款	林學堅			「銀行 「縣新 <sup>」</sup> 號	竹市中	中正里	里中乡	中路		1,630,23	7 98年8月3日	l 設定	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

元) 取得(發生)取得(發生)

投	資	人	<b>文</b>	資	事	業	名	稱打	Łį	資	事	業	地	址投	資	金	額	時	放工)間	原	双 エノ	
本欄?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·			

(十三)備 註

## 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林學堅